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18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司法院秘書長函知各級法院，有關外國自然人或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代理領取民事訴訟事件訴訟費用相關款項所需文件及其流程，敬請卓參。

說明：依司法院秘書長109年6月2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90016183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吳主委紹貴

理事長 **林瑞成**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王秀媛

電話：(02)2361-8577轉224

電子信箱：cimall13@judicial.gov.tw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字第1090016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外國自然人或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代理領取民事訴訟事件
訴訟費用相關款項所需文件及其流程，請各法院依說明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外國之自然人或公司須在我國開設金融機構帳戶，較能
便利領取民事訴訟事件訴訟費用相關款項。如其聲請領取退
還之款項，原係由訴訟代理人代理繳納，法院可將國庫支票
開立受款人為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俾簡化領取流程。
- 二、因會計單位係依案件承辦股之通知函及民事訴訟費用之繳款
收據影本，辦理退款手續，倘當事人為外國自然人或公司，
為利辨認退款之對象（即受款人），訴訟代理人於代本人繳
納費用時，宜請提示收款人員於收據繳款人欄位加註「（訴
訟代理人○○○律師代理繳納）」等文字；於聲請退費時，
陳明由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律師）代理本人領取之
意旨，法院審核該律師具特別代理權無誤，即於退費通知函
之主旨欄載明「准予退還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
律師（代理外國A公司）所繳訴訟費用」，俾使出納單位於

國庫支票載明受款人為該訴訟代理人（參考範例2則如附件）。

正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本院少年及家事廳、本院司法行政廳、本院會計處、本院資訊處(請刊登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秘書長 **林輝煌**